

晋政文〔2021〕8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调整青阳街道青华社区管辖范围的批复

青阳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调整青华社区管辖范围的请示》（晋政青〔2020〕1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原青阳街道青华社区管辖范围的基础上，增加原先由阳光社区管辖的翰林池市场南楼以及永福公寓、北苑等三栋大楼。具体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你街道加强工作指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强化宣传引导，确保调整区域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有效有序开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青阳街道青华社区管辖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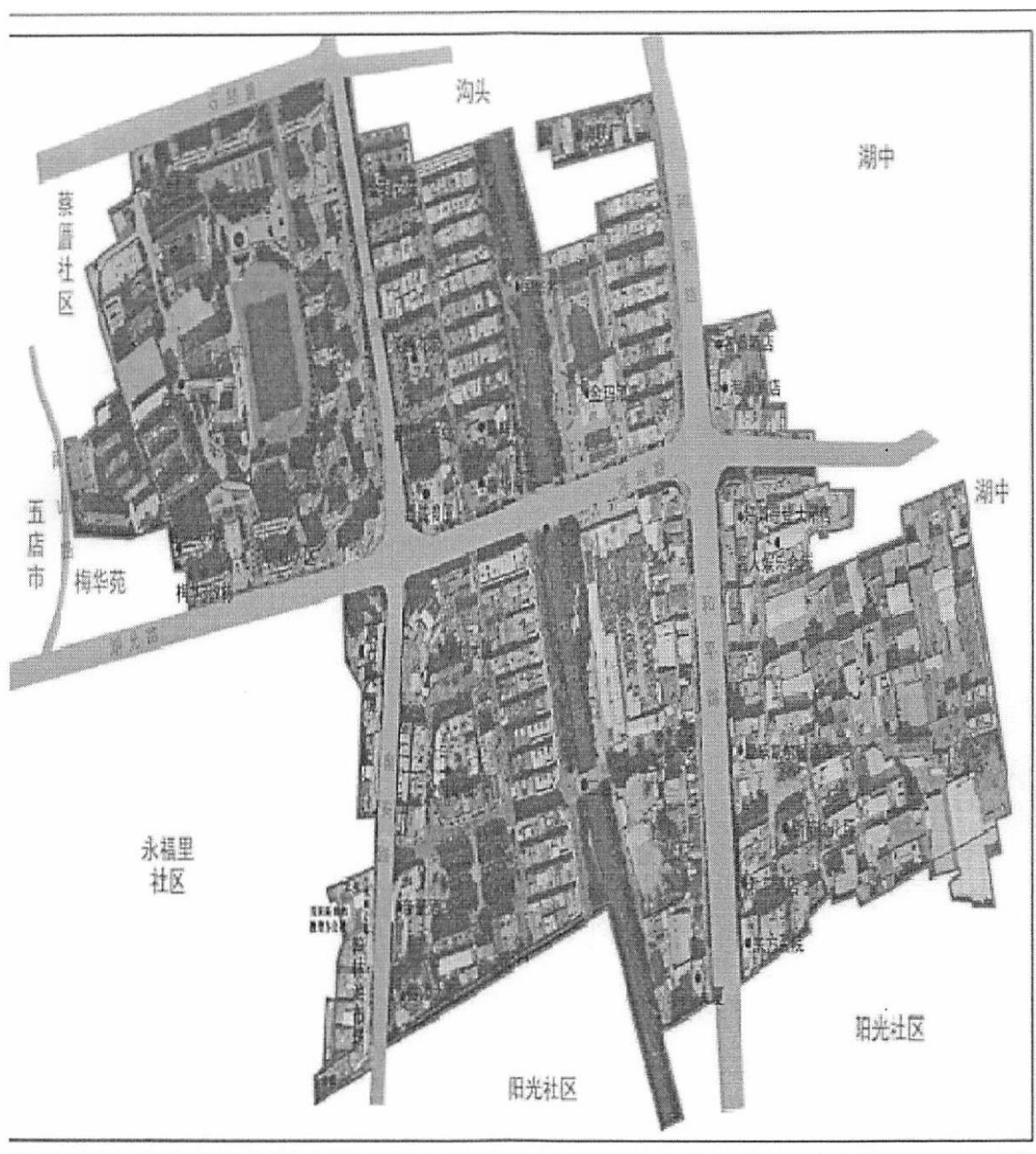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青阳街道青华社区管辖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晋江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